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林榮斌
電話：082-325630#62428
傳真：082-324457
電子信箱：k100276390m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10600723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0072380A00_ATTCH1.doc、0072380A00_ATTCH2.doc、0072380A00_ATTCH3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縣「金門縣政府106學年度第1學期獎學金」申請規定及申請表件乙份，自本（106）年10月1日至10月15日止受理申請，請轉知所轄中等以上學校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「金門縣政府獎學金申請規定」辦理。
- 二、申請對象：以學生現仍在籍，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且須全時進修者(不含在職專班、帶職帶薪或帶薪進修者)。
 - (一)學生設籍金門縣連續達三年。
 - (二)父或母(監護人)設籍金門縣連續達十年現仍在籍。
- 三、本獎學金設有二種：
 - (一)一般肄業學生獎學金155名：(不含就讀夜間部、進修部及已畢業學生)。
 - 1、公立大學(學院)每學期錄取50名，每名新台幣4,000元整。

2、私立大學（學院）每學期錄取50名，每名新台幣4,000元整。

3、國外大學（經教育部認可學校），每學期錄取5名，每名新台幣4,000元整。

4、公立專科學校每學期錄取5名，每名新台幣3,000元整。

5、私立專科學校，每學期錄取5名，每名新台幣3,000元整。

6、金門公立高中（職）學校，每學期錄取30名，每名新台幣2,000元整（高中取15名，高職取15名）。

7、台省公私立高中（職）學校，每學期錄取10名，每名新台幣2,000元整（公立高中〔職〕取5名、私立高中〔職〕取5名）。

（二）研究生獎學金（經教育部認可學校）：

1、考取國內外公私立研究所（一次獎勵）碩士班每名1萬元整，博士班每名2萬元整。

2、凡獲得國內外博士學位（一次獎勵，須持有兩年內畢業證書及論文），得申請獎勵金新台幣2萬元整。

四、本獎學金之申請，除金門高中（職）學生由學校彙送縣府審查外，其餘高中、職、大專院校得由申請者於規定期限內逕寄本縣辦理。其獎學金之申請規定：

（一）大專院校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：

1、大專院校在學學生，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，均在80分以上者。

2、國外大學在學學生，當學期至少修滿10個學分，所修

科目成績必須有半數以上屬A者始可申請。

- 3、高級中等學校在校學生，學業總平均成績在80分以上，體育成績在75分以上者，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（若已完成銷過者不在此限）。
- 4、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新生第1學期，暨大專院校一年級新生第1學期均不得申請一般肄業獎學金。

(二)出國留學及國內研究院所研究生：

- 1、自費出國留學，在教育部認可國外大學研究者。
- 2、經國內公私立研究所，錄取為研究生並經入學註冊者。

(三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本獎學金：

- 1、享有政府公費待遇者。
- 2、有1科成績不及格者。
- 3、曾受記過處分者(大專)。

(四)申請獎學金學生應填具申請書一份，並檢具下列證件：

- 1、在校肄業證明或學生證影本（經入學註冊完畢，正反面）。
- 2、前學期成績通知單。
- 3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- 4、填附全時進修屬實，非屬在職專班、帶職帶薪或帶薪進修者切結書。（研究生需檢附）
- 5、學生本人之金融帳戶封面影本。（郵局或土地銀行帳戶）

(五)本獎學金相關申請規定及申請表件請逕至本府教育處網站下載（<http://eduweb.cy.edu.tw/km02>）

(六)大專院校部分惠請教育部協助轉發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各直轄市暨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暨縣市金門同鄉會

副本：金門縣金門日報社

2017-09-12
09:06:18
交發章



訂



金門縣政府獎學金申請規定

94.3.7 府教國字第 0940008084 號函修訂發布
95.5.16 府教國字第 0950023592 號函修訂發布
97.12.24 府教國字第 0970079685 號函修正發布
98.07.28 府教國字第 0980049682 號函修訂發布
101.10.12 府教國字第 1010079608 號函修訂發布
102.08.30 府教國字第 1020071008 號函修訂發布
103.06.25 府教國字第 1030052908 號函修訂發布

- 一、金門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鼓勵本縣青年求學深造,藉以培植地方建設人才,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本府設置獎學金其經費來源,由本府逐年編列預算。
- 三、本府設置獎學金審查委員會,指派各中學校長七人組成之,負責審查及核發獎學金等事宜。
- 四、本規定之獎學金申請對象以學生現仍在籍,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,且須全時進修者(不含在職專班、帶職帶薪或帶薪進修者):
 - (一)學生設籍金門縣連續達三年。
 - (二)父或母(監護人)設籍金門縣連續達十年現仍在籍。
- 五、獎學金設下列二種:
 - (一)一般肄業學生獎學金 155 名:(不含就讀夜間部、進修部及已畢業學生)。
 1. 公立大學(學院)每學期錄取 50 名,每名新台幣 4,000 元整。
 2. 私立大學(學院)每學期錄取 50 名,每名新台幣 4,000 元整。
 3. 國外大學(經教育部認可學校),每學期錄取 5 名,每名新台幣 4,000 元整。
 4. 公立專科學校每學期錄取 5 名,每名新台幣 3,000 元整。
 5. 私立專科學校,每學期錄取 5 名,每名新台幣 3,000 元整。
 6. 金門公立高中(職)學校,每學期錄取 30 名,每名新台幣 2,000 元整(高中取 15 名,高職取 15 名)。
 7. 台省公私立高中(職)學校,每學期錄取 10 名,每名新台幣 2,000 元整(公立高中〔職〕取 5 名、私立高中〔職〕取 5 名)。
 - (二)研究生獎學金(經教育部認可學校):
 1. 考取國內外公私立研究所(一次獎勵)碩士班每名 1 萬元整,博士班每名 2 萬元整。
 2. 凡獲得國內外博士學位(一次獎勵,須持有兩年內畢業證書及論文),得申請獎勵金新台幣 2 萬元整。
- 六、獎學金之申請,除金門高中(職)學生由學校彙送本府審查外,其餘高中、職、大專院校得由申請者於規定期限內逕寄本府辦理。
- 七、獎學金之申請規定如下:
 - (一)大專院校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:
 1. 大專院校在學學生,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,均在 80 分以上者。
 2. 國外大學在學學生,當學期至少修滿 10 個學分,所修科目成績必須有半數以上屬 A 者始可申請。
 3. 高級中等學校在校學生,學業總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,體育成績在 75 分以上者,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(若已完成銷過者不在此限)。
 4. 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新生第 1 學期,暨大專院校一年級新生第 1 學期均不得申請一般肄業獎學金。
 - (二)出國留學及國內研究院所研究生:
 1. 自費出國留學,在教育部認可國外大學研究者。
 2. 經國內公私立研究所,錄取為研究生並經入學註冊者。
- 八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申請本獎學金:
 - (一)享有政府公費待遇者。
 - (二)有 1 科成績不及格者。
 - (三)曾受記過處分者(大專)。
- 九、申請獎學金學生應填具申請書乙份(格式如附件),並檢具下列證件:
 - (一)高中(職)、大專院校學生及出國留學者(國外大學):
 1. 在校肄業證明或學生證影本(經入學註冊完畢,正反兩面)。
 2. 前學期成績通知單。
 3.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 4. 學生本人之金融帳戶封面影本。(郵局或土地銀行帳戶)
 - (二)國內外研究生:
 1. 填附全時進修屬實,非屬在職專班、帶職帶薪或帶薪進修者切結書。
 2. 在校肄業證明或學生證影本(經入學註冊完畢,正反兩面、國外研究生須附在校肄業證明)。
 3.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 4. 學生本人之金融帳戶封面影本。(郵局或土地銀行帳戶)
- 十、獎學金之申請,其辦理期限如下:
 - (一)第一學期: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15 日止。
 - (二)第二學期:3 月 1 日起至 3 月 15 日止。
- 十一、申請獎學金合格人數,超過預定錄取名額時,則依申請人學業成績高低決定優先順序,學業成績相同時,再依操行成績高低決定;學業、操行成績皆同時,則由審查委員會議決之。
大專院校同一校系(科)申請人,以核給成績最優者一人為原則。
- 十二、獎學金之申請,經審查完畢,由本府公告合格名單,其應領之獎學金,統一匯入合格者所提供之金融帳戶。
- 十三、凡申請者所載資料不實,經事後查證,違反本規定者,除追繳所得獎學金外,並於報章公告之。
- 十四、本規定修訂自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。

編號：

103 年 06 月 25 日修正

金門縣政府 學年度第 學期獎學金申請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	姓名	年 齡	籍 貫	省(市)		縣(市)	
	肄業學校		申請類別	公立高中(職) ☐	公立大學 ☐	公立專科 ☐	碩士班 ☐
	系(所)(科)		私立高中(職) ☐	私立大學 ☐	私立專科 ☐	博士班 ☐	
			年級		連絡電話(手機)		

入帳方式 (請填寫申請人郵局或土銀帳戶資料)	戶名	銀行代號	分局(行)代號	帳號
(戶名需與申請人相同)		(郵局)		
申請人身分證字號		(土銀)		

在金詳細地址			
通知書寄件地址	☐ 同在金詳細地址		
家長姓名	家長連絡電話(手機)		

附 繳 證 件	附 件 名 稱	已繳辦 (請打√)	審 查 意 見	成 績	學 業 成 績
繳 證 件	一、大專院校附前學期成績通知單 二、碩、博士填附全時進修屬實(非屬在職專班、帶職帶薪或帶薪進修者)切結書			績 紀 錄	操 行 成 績
	在校肄業證明 (或學生證影本，須蓋註冊章)				體 育 (高中職填)
	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(須能證明符合第四條規定)				審 查 者
	學生本人之金融帳戶封面影本				

附 註	一、「申請類別」欄(請打√)，分「公、私立高中(職)」、「金門高中、職依校內規定期限統一報府申請」、「公、私立及國外大學」、「公、私立專科」、「碩、博士班」等四類(均指日間部學生、不含夜間部及進修部學生，高中(職)及大專一年級新生及已畢業者不得申請)。 二、截止日期：每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及 3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(郵戳為憑)。 三、碩士一次獎勵、博士兩次(須取得兩年內博士畢業證書及論文始可再申請一次)。 四、94.3.7 府教國 0940008084 號函修訂：大專院校同一校系(科)申請人，以核給成績最優者一人為原則。 五、95.5.16 府教國 0950023592 號函修訂：自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碩、博士申請獎學金須填附全時進修屬實，非屬在職專班、帶職帶薪或帶薪進修者切結書。
-----	---

切結書

(碩、博士班)，係全時進修屬實，非屬在職專班、帶職帶薪或帶薪進修者……等(非屬固定工作者；打工者除外)，如有不實，除無條件繳回所得獎學金外，並願受報章公告之處分，特此切結。

此致

金門縣政府獎學金審查委員會

切 結 人：

(簽章)

聯絡電話：

手 機：

通訊地址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